

# 关于废止《广东省揭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5-2027 年采购项目代理机构遴选项目》 评审结果的公告

我单位于 2025 年组织的《广东省揭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5-2027 年采购项目代理机构遴选项目》，经专项检查发现，该遴选项目评分标准中存在涉及对供应商经营年限的不合理要求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第四十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。

为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确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，现决定废止该遴选项目的评审结果，原评审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生效。

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遴选工作，具体事宜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揭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2026 年 6 月 9 日